# 2021年度米东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 [2015]225 号）和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 〔2016〕15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市上下达的限额，全面纳入预算进行管理。

一、2020年度情况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0年末米东区政府债务限额94.71亿元，一般债务限额为21.71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为73亿元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8.67亿元，一般债务为2.79亿元,专项债务为55.88亿元。

2020年度，乌鲁木齐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券9.52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2亿元，全部为再融资债券，用于置换到期债券；专项债券7.52亿元。具体发行情况是：新增专项债券5亿元，用于米东区两园二期项目；再融资一般债券2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2.52亿元，用于置换到期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

2020年度，我区还本付息金额为7.83亿元

二、2021年度情况

2021年度我区将积极争取各类债券资金，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（财预 〔2016〕15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债券资金，按时完成债券支出任务。